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